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

93年5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97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

106年9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10點(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377號函)

107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8年11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第10點，108.12.18.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444號函發布實施

109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109.4.8.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092號函發布實施

109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7點、第9點，109.11.16.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406號函發布實施

110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9點，110.12.29.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471號函發布實施

113年6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7點，113.7.1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09號函發布，並自113年8月1日實施

114年4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7點，114.5.7.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225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簡稱編制外專任教師)。
- 三、本校應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
- 四、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或教師退休、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

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在其無核撥待聘之專任師資，且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足額聘任時，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

- (一)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
- (二)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
- (三)以教學單位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四)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算，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

- 六、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二)課程安排情形。

(三)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四)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五)擬聘人選條件。

(六)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

-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等綜合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教師員額申請應符合經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之攬才基準，各學院依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更嚴格之攬才基準。

員額以申請「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本校及所屬學院所訂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否則從缺或應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 八、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各系、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任教師 ☐ 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 ☐ 第5點第2項第5款、 ☐ 第7點第3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 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 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 人數及註冊率(無學 生者免填；不敷使 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 檢核	編制內專任數：_____+編制外專任數_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 1.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所佔比率不超過80%，是否符合？☐是 ☐否 2.核撥待聘之專任教師員額：☐有，編制內：_____名、編制外：_____名 ☐無 3.兼任教師折算數為【[(編制內專任：____)+(編制外專任：____)] /3】*4=_____，☐< ☐= ☐>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已足額聘任(☐未足額聘任)。 4.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795 1505 1093"> <tr> <th></th> <th></th> <th>30↓</th> <th>31~35</th> <th>36~40</th> <th>41~45</th> <th>46~50</th> <th>51~55</th> <th>56~60</th> <th>61~65</th> <th>66</th> </tr> <tr> <td rowspan="2">編制內</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編制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編制內	男										女										編制外	男										女									
		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編制內	男																																																															
	女																																																															
編制外	男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